

东莞石碣“8·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日14时09分许，东莞市石碣镇东风路税务局服务中心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8·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9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和交通运输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

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向**	当事人向**驾驶机动车行至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横过没有停车让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25）粤1971刑初941号）判决：被告人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2	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	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作为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深圳市 华轩辕 物流有 限公司	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华轩辕公司进行警示约谈，针对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问题，督促其开展事故责任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	2024年9月5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华轩辕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东莞市交管支队石碣大队积极开展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展位、互动体验、发放资料等形式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及应急知识；同时，结合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交通事故案例解析；此外，通过入户宣讲等方式强化日常警示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二)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筑牢交通安全防线。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研判会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石碣镇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石碣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现场查处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438宗，其中大货车违法1593宗、货车超载64宗，现场查处违法停车5950宗，其中货车违停831宗。

(三) 优化道路基础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石碣镇交管、交

通运输部门对“人行横道事故多发路段”联合开展“安全改造”：增设“礼让行人”警示灯、地面彩色防滑标线、减速带；在双向六车道以上路段设置“行人过街请求按钮”，同步优化信号灯配时，保障行人横过道路安全。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紧抓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二）提升监管部门协同效能，加强道路交通管控。深圳、东莞两地交通、交管部门建立“运输企业违法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开展“溯源倒查”，重点核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驾驶员培训等情况，确保处罚、整改闭环。

（三）深化路面执法与源头管控结合。交管部门加大对货车“不礼让行人”“超速”“违法停车”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人行横道、学校、医院等重点路段增设“电子警察”“违章抓拍摄像头”，把存在违法行为的驾驶员同步通报所属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内部处理。

交通部门定期核查运输企业 GPS 监控数据，对“超速预警未处置”“疲劳驾驶”等情况，按规定对企业处以罚款并约谈负责人。

（四）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曝光“货车不礼让行人亡人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通过“双微平台、货运 APP、企业宣传栏”等渠道推送，组织运输企业驾驶员观看事故现场视频，强化“违法即危险”的认知。重点提醒老年人、儿童等行人开展“过街安全”宣传，在人行横道旁设置“一停、二看、三通过”提示牌，利用社区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普及“不闯红灯”常识，减少行人交通违法。